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三公管办〔2020〕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范交易活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和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豫公管委〔2017〕2号）、《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应进必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17〕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发改法规〔2019〕2024号）、《河南省公共

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豫公管委〔2020〕1号）、《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三公管委〔2020〕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做到应进必进

（一）公共资源交易实行统一目录管理，列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三公管委〔2020〕1号）的所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都应进入全市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自筹资金依法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类的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三）涉及民生民生、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供水、供热、旧房改造、小区改造等）的项目，都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四）鼓励非公共资源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交易活动。

二、明确责任分工，规范交易行为

（一）公共资源交易行政监管部门责任

1、行政监管部门划分：

（1）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三门峡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行业监管责任分工按《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行政监管责任清单（试行）》（附件1，以下简称《市责任清单（试行）》）执行。

(2) 湖滨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行业监管部门由区政府（管委会）确定，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义马市、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行业监管部门由当地政府确定。

(3)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无论规模大小、无论采用何种采购方式，其监管部门均按照《市责任清单（试行）》执行。

2、行政监管部门监管责任：

(1) 监督其行业内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对应进未进的项目业主单位和有关中介机构依法处理；

(2) 对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发布、开标评标、信息公开等全过程、全流程按规定实施监管；

(3) 遵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正常的交易活动，不得干预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依法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 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对接收的投诉、举报依法依规做出处理，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

(5) 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负有监管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由所在部门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公共资源交易实施主体责任

1、主动将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在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交易，不得对列入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

2、在发布公告、编制文件等过程中不得出现排斥、歧视潜在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的情况；

3、编制的交易文件需符合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法规政策，确保评标评审结果公正性；

4、不得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交易或擅自暂停、终止交易；

5、不得与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评标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不得擅自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7、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保密；

8、不得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真实情况；

10、不得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11、遵守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规定。

三、启用政采服务网上超市，提供优质服务

在三门峡市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企业，凡采购限额在50万元以下的（2020年限额标准为50万元，将根据河南省限额标准的变动情况予以实时调整），项目业主必须在政府采购服务网上超市选取中

介服务机构。不执行该规定的，财政部门将不予支付财政资金。

四、实施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书制度，确保合法有据

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书是证明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法性的凭证，对所有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采服务网上超市、政采商城进行交易的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放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书（样版见附件2）。对于应进未进、化整为零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发放交易见证书，确保应进必进，推动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进平台。

五、有序推进远程异地评标，提升评标效能

（一）鼓励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建设工程、政府采购类公开招标交易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远程异地评标是指抽取三门峡市（含县区）之外的评标专家在专家所在地参加评标。

（二）采取“双50%原则”，即各单位公开招标项目不少于50%以上的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抽取异地专家数量不少于抽取专家总数的50%。

（三）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主场项目，依照项目归口管理的原则，由该项目行政监管部门依照部门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四）将各单位的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开展情况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指标进行评价。

六、实行电子招标文件零收费，降低企业负担

我市已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所有电子招标文件实行免费下

载和发放,任何机构不得对企业获得电子招标文件行为进行收费,也不得强制向企业发放纸质招标文件并收取费用。

七、实施智慧监督和数据共享,加强协同监管

(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定期开展大数据分析,及时向行政监管及相关部门推送信息,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共同治理和监管。

(二) 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应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实时监管和预警。公共资源交易各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平台对交易活动实施全流程网上在线监管,并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的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及时上传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

(三)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对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代理机构、专家、业主单位)进行日常评价和定期综合评价,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附件: 1.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行政监管责任清单
(试行)

2.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书(样版)



附件 1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行政监管责任清单（试行）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工程建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业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公路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	市交通运输局	
	铁路建设工程	市发展改革委	
	政务通信工程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通信工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水利工程	市水利局	
	环境整治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程，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
	土地整治	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招投标以及参与土地整治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等事项的招投标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其他工程项目	其他必须招标的建设项目	各行业监管部门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	市商务局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	分散采购项目	市财政局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p>国有产权转让（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p> <p>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国有资产转让（取得有权批准单位同意非公开协议转让的项目除外）</p> <p>企业增资</p>	<p>市政府国资委</p> <p>市政府国资委</p> <p>市政府国资委</p>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与处置	市财政局
土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矿业权交易	探矿权和采矿权的出让、转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水权交易	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	市水利局
采砂权交易	河道采砂权出让	市水利局
医疗药品、器械及耗材集中采购	药品采购项目	市医疗保障局
	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市医疗保障局
	疫苗集中采购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
	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市卫生健康委
特许经营权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等</p>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监管部门
	市政公共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排污权交易	定额出让排污权	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拍卖排污权	市生态环境局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市生态环境局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市发展改革委
	用能权定向投放	市发展改革委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市农业农村局
林权交易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市林业局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转让	市林业局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各行业监管部门
罚没处罚类项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市财政局

附件 2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见证书	
证书编号：SGZ[2020]153-ZC060	
项目名称	国泰测试-czh-0320-A
标段名称	国泰测试-czh-0320-A22
招标（采购）人	czh
招标（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成交）人	测试单位5
项目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3月20日
项目结果发布时间	2020年03月20日
<p>国泰测试-czh-0320-A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了交易活动，本见证书是该项目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交易的有效证明文件，可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获取电子版进场交易见证书。</p>	
	
	
生成日期：2020年03月20日	

